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 謝瑞麟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2019/2020 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2,913,827	4,064,920	-28.3%
經營盈利	3,320	149,802	-9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部份	(89,670)	54,161	-265.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36.0) 港仙	21.9 港仙	-2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00,214	1,085,749	-17.1%
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	港幣 3.61 元	港幣 4.37 元	-17.4%

業務概要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28.3%至港幣2,913,800,000元。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港幣89,800,000元，對比上一個財政年度為盈利港幣54,200,000元。

* 僅供識別

末期業績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年度」)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89,670,000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港幣54,161,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6.0港仙 (2019年3月31日：每股基本盈利為21.9港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19」) 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913,827	4,064,920
銷售成本		(1,765,431)	(2,445,558)
毛利		1,148,396	1,619,36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37,518	(272)
銷售及分銷費		(1,036,780)	(1,299,234)
行政費用		(145,814)	(170,054)
經營盈利		3,320	149,802
財務費用	6	(63,348)	(50,360)
除稅前(虧損)／盈利	7	(60,028)	99,442
所得稅費用	8	(29,726)	(45,275)
本年度(虧損)／盈利		(89,754)	54,167
應佔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89,670)	54,1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	6
		(89,754)	54,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36.0) 港仙	21.9 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盈利	<u>(89,754)</u>	<u>54,167</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日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估（虧損）／收入	(788)	7,339
所得稅影響	<u>130</u>	<u>(1,211)</u>
日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658)	6,128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虧損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4,644)</u>	<u>(97,775)</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75,302)</u>	<u>(91,647)</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65,056)</u>	<u>(37,480)</u>
應佔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4,968)	(37,4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8)</u>	<u>(19)</u>
	<u>(165,056)</u>	<u>(37,48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157	181,843
使用權資產		280,303	-
無形資產		99	99
其他資產		500	500
預付款及按金		41,506	53,165
遞延稅項資產		40,526	49,275
		495,091	284,882
流動資產			
存貨		1,453,755	1,436,259
應收賬款	11	77,783	148,11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98,745	159,575
可收回稅項		14,788	17,771
定期存款		232,003	159,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750	251,242
		2,213,824	2,172,2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45,718)	(224,50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4,966)	(316,57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46,150)	(786,984)
應付融資租賃		-	(680)
租賃負債		(155,162)	-
應付稅項		(3,355)	(16,550)
		(1,135,351)	(1,345,295)
流動資產淨值		1,078,473	826,9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3,564	1,111,85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278)	(5,77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67,611)	-
僱員福利義務		(1,639)	(2,655)
租賃負債		(84,070)	-
遞延稅項負債		(15,879)	(17,717)
		<u>(673,477)</u>	<u>(26,142)</u>
資產淨值		<u>900,087</u>	<u>1,085,71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62,296)	(62,138)
儲備		(837,918)	(1,023,611)
		<u>(900,214)</u>	<u>(1,085,74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7</u>	<u>39</u>
權益總額		<u>(900,087)</u>	<u>(1,085,71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皆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特別說明，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i>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i>租賃</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i>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i>所有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 年至 2017 年 週期之年度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本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之年度修改，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不相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約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單一以資產負債表內的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有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追溯應用準則將對首次採納確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 2019 年 4 月 1 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而 2019 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其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倘合約授予權利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若干土地、辦公室、零售店舖、倉庫、廠房及汽車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會否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應用單一處理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負債，惟就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一項選擇性豁免除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和減值，如有）及就未償還租賃負債所產生之應計利息（作為財務費用），取代在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之經營租約的租金費用。

過渡之影響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的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款項之現值，並採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乃按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標準一直應用，惟本集團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應用的增量借貸利率除外。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評估任何減值。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包括就先前在融資租賃為數港幣 1,104,000 元的租賃資產，已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事後釐定租賃期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C8(b)(i)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量度租賃負債時，對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根據其緊接 2019 年 4 月 1 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租賃是否有虧損性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替代方案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沒有改變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該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原本賬面值。因此，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計量該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即應付融資租賃）之賬面值。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之財務影響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362,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80)
預付款及按金	(3,283)
遞延稅項資產	2,345
	<hr/>
總資產	309,721
	<hr/> <hr/>
負債	
租賃負債	325,783
應付融資租賃	(68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727)
	<hr/>
總負債	317,376
	<hr/>
權益	
保留盈利	(7,655)
	<hr/>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的租賃負債與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經營租約承擔的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經營租約承擔	355,603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 之前屆滿的租賃承擔	<u>(535)</u>
	355,068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4.88%</u>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的貼現經營租約承擔	325,103
加：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應付融資租賃	<u>680</u>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的租賃負債	<u><u>325,783</u></u>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闡述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不確定性（一般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所得稅（本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費，或其並無具體包括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之利息及罰款之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 (i) 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 實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項處理所作之假設；(iii) 實體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之方式；及 (iv) 實體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之方式。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其內部銷售之轉讓價會否產生任何不確定稅項狀況。按本集團之稅務法規及轉讓價研究，本集團認為其轉讓價政策很有可能會獲稅務機關接納。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任何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2020 年 港幣千元	2019 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珠寶首飾	2,863,912	4,008,945
服務收入	49,915	55,975
	<hr/>	<hr/>
	2,913,827	4,064,920
	<hr/>	<hr/>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業務性質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零售業務（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
- (b) 批發業務；及
- (c) 其他業務。

零售業務包括經由附有 TSL 謝瑞麟商標之實體店舖零售銷售予消費者之珠寶產品，當中亦包括提供零售管理服務予其他零售商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批發業務包括批發珠寶產品予客戶，包括加盟商。

其他業務包括電子商貿業務及其他。

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個別業績作出監督，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算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虧損）計算方式一致，惟未分配支出，與租賃無關的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則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該等資產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融資租賃及僱員福利義務，該等負債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根據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作為通用市價。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2,079,576	592,454	191,882	2,863,912
其他收入	49,915	-	-	49,915
	2,129,491	592,454	191,882	2,913,827
分部業績:				
	(75,736)	105,704	13,825	43,793
<i>調節:</i>				
未分配支出				(55,098)
財務費用 (不包括租賃負債的 利息)				(48,723)
所得稅費用				(29,726)
本年度虧損				(89,754)
分部資產:				
	2,476,383	103,548	73,670	2,653,601
<i>調節:</i>				
遞延稅項資產				40,526
可收回稅項				14,788
總資產				2,708,915
分部負債:				
	(662,995)	(104,109)	(7,090)	(774,194)
<i>調節:</i>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013,761)
應付稅項				(3,355)
遞延稅項負債				(15,879)
僱員福利義務				(1,639)
總負債				(1,808,828)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036	1,204	5,373	60,6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5,261	-	12,910	198,171
資本開支*	65,570	-	33,024	98,594
棄置固定資產	(305)	-	(159)	(46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港幣千元	批發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3,031,899	821,038	156,008	4,008,945
其他收入	55,975	-	-	55,975
	<u>3,087,874</u>	<u>821,038</u>	<u>156,008</u>	<u>4,064,920</u>
分部業績:	94,703	147,813	22,905	265,421
<i>調節:</i>				
未分配支出				(115,619)
財務費用				(50,360)
所得稅費用				(45,275)
本年度盈利				<u>54,167</u>
分部資產:	2,229,944	90,584	69,573	2,390,101
<i>調節:</i>				
遞延稅項資產				49,275
可收回稅項				<u>17,771</u>
總資產				<u>2,457,147</u>
分部負債:	(458,905)	(83,034)	(4,912)	(546,851)
<i>調節:</i>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786,984)
應付稅項				(16,550)
遞延稅項負債				(17,717)
應付融資租賃				(680)
僱員福利義務				<u>(2,655)</u>
總負債				<u>(1,371,437)</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379	1,460	1,264	58,103
資本開支*	68,126	-	37,725	105,851
棄置固定資產	(1,394)	-	(124)	(1,51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地區資料

外來客戶營業額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847,988	1,492,030
中國內地	1,992,246	2,511,694
其他國家	73,593	61,196
	<u>2,913,827</u>	<u>4,064,920</u>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285,206	138,237
中國內地	120,770	51,027
其他國家	12,715	3,095
	<u>418,691</u>	<u>192,35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不包括租賃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上一個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849	3,808
淨匯兌收入	(6,893)	(6,566)
政府補貼*	11,150	437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黃金租賃的 公平價值淨虧損	-	(2,509)
銷售黃金廢料收入	8,499	484
維修收入	821	1,041
其他	20,092	3,033
	37,518	(272)

* 此乃指由中國內地市政府提供的補貼。該等補貼無任何未履行之條件及並非或然性。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它貸款的利息	43,332	38,648
融資租賃的利息	-	57
黃金租賃的利息	-	1,034
租賃負債的利息	14,625	-
其他支出	5,391	10,621
	63,348	50,360

7. 除稅前（虧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銷貨成本*	1,777,930	2,450,509
撥備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12,499)	(4,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613	58,1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8,171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217,291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包括在內之租賃款項	3,321	-
核數師酬金	2,940	2,9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39,351	630,839
法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585	8,486
僱員福利義務	127	339
	547,063	639,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447	-
使用權資產減值	13,011	-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1,116	12,65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訂定盈虧之黃金租賃的公平價值 淨虧損****	-	2,509
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64	1,364

* 銷貨成本包括為數港幣95,451,000元（2019年：港幣103,198,000元）的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2019年：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總額亦已分別記入以上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包括支付予商場的或然租賃為港幣1,628,000元，但不包括支付予銷售專櫃相關的百貨公司的佣金。

***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失效供款可沖減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2019年3月31日：無）。

**** 綜合損益賬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中已包含此金額。上述黃金租賃旨在管理本集團之黃金價格風險。該等租賃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

8.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2019年：16.5%）計算。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應課稅盈利則按其營運所在地的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本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	4,728	6,6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2)	(60)
本期—香港以外		
本年度稅項	15,938	30,3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9	18
遞延	9,583	8,285
	29,726	45,275

9. 股息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已宣佈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2018/19: 每股普通股港幣0.048元)	-	11,902
已宣佈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2018/19: 每股普通股港幣0.056元)	-	13,919
	-	25,821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本年度股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按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89,670,000元（2019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54,161,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48,837,561股（2019年：247,871,246股）計算。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可能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發行的購股權對於每股基本盈利沒有攤薄效應，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沒有呈現每股攤薄盈利數據。

11. 應收賬款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91,105	160,920
減值	(13,322)	(12,804)
	<u>77,783</u>	<u>148,116</u>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就零售銷售而言，來自財務機構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之賬齡為一個月內。除零售客戶外，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平均30至90天之賒賬期。本集團力求嚴密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核。同時，鑒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賬款一般均為免息。

於本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有關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59,397	139,414
1至2個月內	9,680	2,827
2至3個月內	6,879	1,298
超過3個月	1,827	4,577
	<u>77,783</u>	<u>148,116</u>

12. 應付賬款

於本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64,392	40,551
1至2個月內	714	51,239
2至3個月內	44,501	36,443
超過3個月	136,111	96,270
	<hr/>	<hr/>
總應付賬款	245,718	224,503

應付賬款均為免息。

13. 股本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375,000	375,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249,182,030股 (2019年3月31日: 248,551,651股)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62,296	62,138
	<hr/>	<hr/>

13. 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246,836,860	61,709
代息股份 (附註1)	<u>1,714,791</u>	<u>429</u>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248,551,651	62,138
代息股份 (附註2)	<u>630,379</u>	<u>158</u>
於2020年3月31日	<u>249,182,030</u>	<u>62,296</u>

附註1：代息股份包括2017/18第二次中期股息以及2018/19中期股息，總發行股份數目為1,714,791股，總現金代價為港幣3,625,000元，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港幣429,000元及港幣3,196,000元。

附註2：代息股份包括2018/19末期股息，總發行股份數目為630,379股，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007,000元，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港幣158,000元及港幣849,000元。

14. 資產抵押

- (a) 於過往年度期間，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銀行借貸融資安排，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土地及樓宇於2020年3月31日總賬面值港幣75,278,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港幣77,789,000元）作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現有信貸」）。

於2019年3月29日，本集團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受託牽頭經辦行及原借貸人，訂立一項信貸協議(「新信貸」)。據此，借款人獲授予總額為港幣820,000,000元的若干信貸（包括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此新信貸用作於2019年4月26日清償現有信貸及附註14(b)所提述的票據。現有信貸下之土地及樓宇法定押記已解除，並以第一法定押記的方式將土地及樓宇再作新信貸下之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等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b) 於過往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兩間機構投資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透過一間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向其發行優先有抵押票據（「票據」），據此安排，本集團以第一浮動押記（「浮動押記」）的方式將其附屬公司若干存貨（總賬面值不多於港幣200,000,000元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作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兩間機構投資者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該票據於2019年4月26日被全部贖回，而浮動押記亦於隨後被解除。
- (c)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單位及相約於港幣232,003,000元（2019年3月31日：港幣159,302,000元）之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發出備用信用狀作跨境財務安排之用。

末期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同時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18/19共派發股息總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0.4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0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 2018/19 的港幣 4,064,900,000 元下跌 28.3% 至本年度的港幣 2,913,800,000 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港幣 89,700,000 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 2018/19 則為港幣 54,200,000 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本年度每股虧損為 36.0 港仙。

本年度無疑是本集團經營多年來遇到的最艱難時期之一。首先，本年度在世界最大的兩個經濟體之間曠日持久的貿易爭端的背景下開展，全球經濟增長因此放緩，我們的主要市場的消費意欲亦被削弱。雖然美國與中國已於 2020 年 1 月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但雙方達成全面貿易共識的日子遙遙無期，核心問題仍未解決，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帶來負面影響。其次，自 2019 年 6 月以來香港的社會動盪重挫訪港旅遊業和本地銷售，拖累本集團業務，香港經濟亦於 2019 年全年收縮了 1.2%。最後，2019 年底開始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不僅對本已疲弱的香港零售市場帶來破壞性衝擊，同時亦影響着中國內地所有零售商的經營。企業倒閉和大規模裁員的情況已在此等地區（我們的主要營運地區）發生，預計還會有更多企業倒閉和裁員。

在如此嚴峻的營商環境中，本集團實施了多項節省成本的措施，包括持續與業主商討豁免租金或減租，大大縮減員工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和其他營運成本，以及精簡店舖網絡。同時，本集團已採取更積極的營運策略，例如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和營銷策略以刺激銷售，並降低庫存水平以減低存貨成本。預期下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同樣充滿挑戰，我們會繼續提高成本效益，不單為了成功渡過眼前危機，還要確保我們為日後的經濟和零售復甦做好準備。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

如前所述，我們的香港業務遭受中美貿易戰、本地社會不穩和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的三重打擊，遊客人數的大幅減少及本地消費者信心逐漸下降均嚴重影響了我們的銷售。我們的澳門分店於 2020 年第一季度的銷售業績也因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而惡化。於本年度，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營業額較 2018/19 下挫 44.6%，而同店銷售負增長為 41.6%。金價飆升的關係，每張發票的平均金額輕微增加 3.4%。

基於本年度開始時的承諾，在尚未發生社會動盪和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前，本集團在尖沙咀、東涌、南昌和北角開設了 4 間香港新店。為應對上述危機，我們調整了業務戰略，並就未來在香港的零售業務發展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提高成本效益一直是本集團不斷追求的目標之一。面對香港極高的租金水平，很多業主在經過磋商後都協助我們渡過現時的經營困難，給予了租金減免，縱然減幅與我們的銷售額跌幅尚有一段距離。我們將繼續在有需要時與業主就進一步的租金優惠進行協商。我們亦已經審視我們的零售網絡，並且考慮關店。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格的成本管理和精簡店舖網絡，以在走出當前逆境的同時，維持健康而策略性的營運。

中國內地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自營店於本年度的營業額按年下跌 20.8%，同店銷售負增長 21.3%。零售銷售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美貿易的持久戰導致中國經濟自本年度初期起放緩，和國內因應 2020 年 1 月突然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採取封城措施令銷售額暴跌。國內疫情爆發的震央相鄰城市均被封鎖，眾多購物中心和商店因此而需要在零售業的傳統旺季暫停營業。

於本年度，我們有 12 間新自營店及 78 間新加盟店開業，使中國內地的店舖總數由 435 間淨增至 445 間（包括 192 間自營店及 253 間加盟店）。我們將繼續優化國內的零售網絡，同時保持審慎，密切留意疫情發展和任何其他不利的市場變動。

本集團抓緊中國內地電子商貿普及化的商機推出了為流動電話用戶而設的官方網站，拓展了我們的市場滲透度，尤其是年輕市場，擴大對我們珠寶的需求。於 2019 年 8 月成功入駐京東平台開設的自營旗艦店提高了我們的網上客戶服務質素，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內地線上市場的地位。展望未來，我們將更積極開發電子商貿的策略和渠道，以加強線上到線下及線下到線上的協同效應。

馬來西亞

我們在馬來西亞零售業務的營業額按年增長 19.3%，這歸功於去年夏天特別為馬來西亞顧客舉辦了一場盛大的營銷活動「The Expressions of Love」和特別的店內工藝示範專場，部分抵消了隨後馬來西亞政府因新型冠狀病毒自 2020 年 3 月中旬起強制禁止全國商店營業引致的負面影響。繼我們位於 Mid Valley Southkey Megamall 的分店開幕後，馬來西亞的零售店舖數目於本年度末增加至 6 間。我們今後將繼續致力在大中華區以外的地區維持品牌影響力。

批發業務

儘管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特許經營業務自開始以來有按年上升的趨勢，但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嚴重影響了加盟商的銷售，導致部分加盟店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期間關閉，我們的批發業務營業額於本年度下跌 27.8%。我們的加盟店總數由 2018/19 年末的 230 間增加至本年度末的 253 間。作為負責任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實施了紓緩計劃，與加盟商攜手走出新冠肺炎大流行的困境。我們亦會制定刺激加盟店銷售額的策略，當國內疫情逐漸趨緩穩定下來的時候，批發業務表現便得以改善。

其他業務

我們的電子商貿業務於近年一直穩步上揚，本年度的營業額實現 17.2% 的按年增長。除透過銷售額暴漲的官方網站外，本集團還與各大電子商貿平台合作以進一步提升網上知名度，例如京東、天貓、淘寶和 HKTVmall 等。隨著零售業的變革，我們相信電子商貿業務將成為本集團重要且可持續的收入來源。我們將繼續通過各種渠道擴大線上業務，並把握機會加強與其他電子商貿平台的合作，同時繼續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和卓越的客戶體驗，進一步發揮線上到線下及線下到線上的效益。

前景

新冠病毒大流行對全球經濟和零售市場（特別是奢侈品）造成嚴重破壞。雖然我們開始看到某些地區疫情漸趨緩和，不過依然存在很多不確定性，必須謹慎對待。即使疫情消退，消費者信心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恢復以至推動零售業復甦。預計全球經濟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繼續被中美第二階段貿易談判的陰影籠罩，加重我們的經營壓力。另外，香港的社會動盪未見平息，仍會削弱本地經濟和消費情緒。縱使我們在中國內地零售業務的復甦主要取決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減退，我們的香港業務則須要待疫情受控和社會動盪平息後方可恢復，所以短期內較難預測何時才會回復元氣。

面對現時困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更有效的節省成本措施，並精簡工作流程和組織架構，提高整體成本效益和業務效率。我們亦會對波動的經濟和市場狀況保持警覺，及時且具前瞻性地調整業務戰略和優化零售網絡。尤其是，本集團管理層將對零售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在仔細考慮能為本集團表現帶來協同效應的各種因素後才就任何店舖續租、開設或關閉作出決策。憑藉紮實的基礎和品牌影響力，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將克服當前的困難，長遠地蓬勃發展。

在此關鍵時刻，我們將秉承本集團「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的品牌定位，繼續為顧客提供新穎精緻的產品和個性化服務。擁抱新零售時代就是要為顧客打造無縫購物體驗，讓他們可以隨時隨地購物。因此，我們未來將更加重視電子商貿業務的發展，並設法提升客戶於在線環境中的體驗。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吸引消費者和加強品牌權益，促進本集團未來的成功。

財務結構

於本年度，資本開支合共約為港幣 98,600,000 元（2018/19：港幣 105,900,000 元），主要用於店鋪翻新及擴充、傢具、裝置及機器，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來自借貸撥款及內部資源產生的資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總計息負債由約港幣 787,7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增加至約港幣 1,013,800,000 元，其中包括港幣 446,200,000 元的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港幣 567,600,000 元的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淨借貸（即總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由港幣 377,1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增至港幣 445,000,000 元。

於本年度內透過內部資源及借貸取得之資金，大部份用於提升本集團庫存質素、新店開設及資本開支等方面。

本年度的淨負債比率（即總計息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 35% 上升至 49%。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貸之利息按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或基準利率計算。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為港幣 568,800,000 元和港幣 247,200,000 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這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

匯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任何重大的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等外匯風險易於管理，可透過持有以相同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產生自然對沖，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維持輕微。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外匯狀況。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資產抵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中披露。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無）。

人力資源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2,870 名僱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3,300）。僱員減少主要是由於適當地考慮業務戰略後就本集團人手架構的重整和精簡，以及在市況惡劣下的自然流失。人力資源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待遇按工作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工作相關持續進修津貼。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正統在職培訓。公司內部亦舉辦經驗分享會議及研討會。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公告之審閱

在初步公告中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並反映在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陳述的數額。鑒於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之審計保證，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本年度內，除偏離以下所披露之守則條文 A.2.1 外，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惟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伍綺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

* 僅供識別